

武英殿聚珍版丛书

天

地

人

物

事

理

法

道

水經注卷三

後魏酈道元撰

河水

案二字原本訛在經文又北上近刻又增河水三三字表目

又北過北地富平縣西

河側有兩山相對水出其閒卽上河峽也

案近刻世脫也字

謂之爲青山峽

案近刻脫峽字

河水歷峽北注枝分東出河

水又北逕富平縣故城西

案此十一字原本及近刻竝訛作經今考經舉當時

郡縣至道元時或廢或徙注是以目爲故城後竝同

秦置北部都尉

案部原本訛作地據

漢書改正

治縣城王莽名郡爲威戎縣曰持武

案持近刻作特漢書

作建武中曹鳳字仲理爲北地太守政化尤異黃龍

應于九里谷高岡亭角長三尺大十圍梢至十餘丈

天子嘉之賜帛百匹加秩中二千石河水又北薄骨

律鎮城案此九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在河渚上案在字上近刻衍城字赫

連果城也桑果餘林仍列洲上但語出戎方案語近刻訛作

諸不究城名訪諸耆舊咸言故老宿彥云案云近刻作言赫

連之世有駿馬死此取馬色以爲邑號故目城爲白

口驪韻之謬遂仍今稱所未詳也河水又逕典農城

東案此八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又下應脫北字世謂之胡城又北逕上

河城東世謂之漢城薛瓚曰上河在西河富平縣

此也馮參為上河典農都尉所治也案漢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

穀馮參乃農都尉典字衍河水又北逕典農城東案此

九字近刻俗名之為呂城皆參所屯以事農案原

訛作經本有本脫河水又東北逕廉縣故城東案此十一字原

作王莽之西河亭地理志曰卑移山在西北河水又

北與枝津合案此八字原本及近刻並水受大河東

北逕富平城所在分裂以溉田圃北流入河今無水

爾雅曰澼反入言河決復入者也河之有澼若漢之

有潛也河水又東北逕渾懷障西

案此十字原本及近刻竝訛作經

地理志

案志下近刻衍日字

渾懷都尉治塞外者也太和初三

齊平徙歷下民居此遂有歷城之名矣

案城近刻作地南去

北地三百里

案北地近刻訛作北城

河水又東北歷石崖山西

案此十字原本及近刻竝訛作經

去北地五百里

案北地近刻訛作北城

山石

之上自然有文盡若虎馬之狀

案虎太平御覽引案作獸近刻訛作戰

然成著類似圖焉故亦謂之畫石山也

又北過朔方臨戎縣西

河水東北逕三封縣故城東漢武帝元狩三年置十

三州志曰在臨戎縣西百四十里

案四近刻作三

河水又北

逕臨戎縣故城西

案此十一字近刻訛作經

漢元朔五年立舊朔

方郡治王莽之所謂推武也

案河水又北至此共二十九字原本脫近刻有

河水又北有枝渠東出謂之銅口東逕沃野縣故城

南

案此二十一字原本及近刻竝訛作經

漢武帝元狩三年立王莽之

綏武也枝渠東注以溉田所謂智通在我矣河水又

北屈而爲南河出焉河水又北迤西溢於窳渾縣故

城東

案此二十五字原本及近刻竝訛作經

漢武帝元朔二年開朔方

郡縣卽西部都尉治

案縣卽二字近刻訛作治又有三字

有道自縣西

北出雞鹿塞王莽更郡曰溝搜縣曰極武其水積而

為屠申澤澤東西百二十里故地理志曰屠申澤在

縣東即是澤也闕駟謂之甗渾澤矣

案近刻脫甗字

屈從縣北東流

案近刻脫東字此句原本及近刻並誤入注內接謂之渾澤矣下今考文義乃

承上經臨戎縣非注文體例

河水又屈而東流為北河

案此十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今考其脈絡乃承

上注屈而為南河又北迤西之文

漢武帝元朔二年大將軍衛青絕

梓嶺梁北河是也

案此二十字原本及近刻並訛在後王莽之監河也下至河目縣西

上東逕高闕南

案此五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接為北河下史記趙武靈

王既襲胡服自代竝陰山下至高關爲塞山下有長

城長城之際連山刺天其山中斷兩岸雙關善能雲

舉望若闕焉卽狀表目

案卽近刻訛作節

故有高關之名也

自關北出荒中關口有城跨山結局謂之高關戍自

古迄今

案自近刻作上

常置重捍以防塞道漢元朔四年衛

青將十萬人敗右賢王于高關卽此處也河水又東

逕臨河縣故城北漢武帝元朔三年封代恭王子劉

賢爲侯國王莽之監河也

至河目縣西

案此五字原本及近刻竝誤入注內接梁北河是也下

河水自臨河縣東逕陽山南

案此十一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今考文義

乃承上注文臨河縣

漢書注曰陽山在河北指此山也東流逕

石跡阜西是阜破石之文悉有鹿馬之跡故納斯稱

焉

案近刻作故斯阜納稱焉

南屈逕河目縣在北假中

案近刻在訛作左脫

中地名也

案此三字亦注內之小注

自高闕以東夾山帶河陽山

以往

案近刻作去朱謀埠云宋本作西

皆北假也史記曰秦使蒙恬

將十萬人北擊胡度河取高闕據陽山北假中是也

北河又南合南河南河上承西河

案近刻脫南河二字

東逕臨

戎縣故城北又東逕臨河縣南又東逕廣牧縣故城

北東部都尉治

案東上近刻衍有字

王莽之鹽官也逕流二百

許里東會于河河水又南逕馬陰山西

案此九字原本及近刻並

訛作經南近刻作東

漢書音義曰陽山在河北陰山在河南謂

是山也而即實不在河南史記音義曰五原安陽縣

北有馬陰山今山在縣北言陰山在河南又傳疑之

非也余按南河北河及安陽縣以南悉沙阜耳無他

異山故廣志曰朔方郡北移沙七所而無山以擬之

是義志之僻也

案義志近刻作議誌

陰山在河東南則可矣河

水又東南逕朔方縣故城東北

案此十三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詩

所謂城彼朔方也漢元朔二年大將軍衛青取河南

地爲朔方郡使校尉蘇建築朔方城卽此城也王莽

以爲武符者也按地理志云金連鹽澤案金近刻青

鹽澤竝在縣南矣又按魏土地記曰縣有大鹽池其

鹽大而青白名曰青鹽又名戎鹽入藥分漢置典鹽

官案近刻訛池去平城宮千二百里案城近刻在新

秦之中服虔曰新秦地名在北方千里如淳曰長安

以北朔方以南也薛瓚曰秦逐匈奴收河南地徙民

以實之謂之新秦也

屈南過五原西安陽縣南

案此十字原本及近刻竝誤入注內接謂之新秦也下

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縣故城北

案此十四字原本及近刻竝訛

作地理志

案志下近刻衍曰字

朔方有渠搜縣中部都尉治王

莽之溝搜亭也禮三朝記曰北發渠搜南撫交趾此

舉北對南

案舉近刻訛作與

禹貢之所云析支渠搜矣河水

又東

案近刻脫東字

逕西安陽縣故城南

案近刻脫縣字南字

王莽更

之曰漳安矣

案漳近刻訛作障

河水又東

案近刻脫又字

逕田辟城

南地理志曰故西部都尉治也

屈東過九原縣南

案此七字原本及近刻竝誤入注內接西部都尉治也下

河水又東逕成宜縣故城南

案此十一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今考成宜

宜梁皆在九原之西河水之東乃承上注文田辟城

王莽更曰艾虜也河水又

東逕原亭城南

案此九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

闕駟十三州志曰

中部都尉治河水又東逕宜梁縣之故城南

案此十二字原

本及近刻並訛作經

闕駟曰五原西南六十里今世謂之石崖

城河水又東逕稠陽城南

案此九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稠作副今考漢書

地理志于五原郡下云東部都尉治稠陽即此稠陽城也亦謂之稠陽塞別有稠陽縣故城塞在縣西北

東部都尉治又逕河陰縣故城北

案近刻脫又字

又東逕九

原縣故城南秦始皇置九原郡治此漢武帝元朔二

年更名五原也王莽之獲降郡成平縣矣西北接對一城蓋五原縣之故城也王莽之填河亭也竹書紀

年

案年下近刻有云字

魏襄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于

九原又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貉服矣其城南面

長河北背連山秦始皇逐匈奴竝河以東屬之陰山

築亭障爲河上塞徐廣史記音義曰陰山在五原北

卽此山也始皇三十三年

案近刻訛作二十四年

起自臨洮東

暨遼海西竝陰山築長城及開南越地晝警夜作民勞怨苦故楊泉物理論曰秦始皇使蒙恬築長城死

者相屬民歌曰生男慎勿舉生女哺用哺不見長城
下尸骸相支柱其冤痛如此矣蒙恬臨死曰夫起臨
洮屬遼東城塹萬餘里不能不絕地脈此固當死也
又東過臨沃縣南

王莽之振武也河水又東枝津出焉河水又東流石

門水南注之

案此十九字原本及近刻竝訛作經

水出石門山地理志

曰北出石門障卽此山也西北趣光祿城甘露三年
呼韓邪單于還詔遣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車騎都
尉韓昌等將萬六千騎送單于居幕南保光祿徐自

為所築城也

案保近刻訛作堡

故城得其名矣城東北即懷

朔鎮城也其水自障東南流逕臨沃城東東南注于

河河水又東逕稠陽縣故城南

案此十一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王

莽之固陰也地理志曰自縣北出石門障河水決其

西南隅又東南枝津注焉水上承大河于臨沃縣東

流七十里北溉田南北二十里注于河河水又東逕

塞泉城南而東注

案此十二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

又東過雲中楨陵縣南又東過沙南縣北從縣東屈南

過沙陵縣西